

「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

徵求 102 年度計畫構想書說明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與經濟部能源局為結合國內能源科技相關研究資源，並使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相配合，乃針對國內能源科技應用研究及石油開發技術，共同規劃推動「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，歡迎有興趣之研究人員踴躍提出計畫申請。**(每位申請人至多可提出申請 2 件計畫構想書!)**

壹、申請機構及資格

- 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。
- 二、經國科會認可之**專題研究計畫**受補助單位。
- 三、主持人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。

貳、計畫綱要

- 一、本年度徵求之計畫以一年期之個別型計畫為限(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年為限)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同一期間執行「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之個別型計畫以一件為原則。
- 三、個別型計畫：
 1. 個別型計畫分為五大研究領域，各研究領域又細分為若干次領域。各次領域下所列之子目，係由產官學研界所研擬之參考重點，如有其他創新之構想，亦可提出相對應計畫。
 2. 請在計畫構想書選填研究領域及次領域編號。計畫構想書應說明未來產出技術之應用規劃，**構想書經初審通過者，預計 7 月下旬將另行通知依規定提交正式計畫書送審。**
- 四、102 年度徵求研究計畫之研究重點如附件一。
- 五、計畫執行件數將與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、部會學術合作計畫、任務導向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一併考量，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時應慎重考慮。
- 六、本計畫不受理申覆申請。

參、計畫申請

- 一、請填具計畫構想書（附件二），**每位申請人至多可提出申請 2 件計畫構想書!**
- 二、本計畫預定執行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由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eb.nsc.gov.tw>)首頁左上「線上申辦登入」處，輸入申請人之帳號(ID)及密碼(Password)後，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，在「申辦項目/專題計畫類」項下，點選「**能源科技研究計畫構想書**」，即可製作構想書，完成後於**101 年 6 月 7 日下午 6 時前線上傳送本會申請。**

四、經費編列

1. 個別型計畫每年總經費以 100 萬元為限。
2. 業務費：包括研究人力費與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。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支領研究費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2,000 元，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0,000 元；惟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。個別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每月合計不得高於 20,000 元，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研究主持費。專（兼）任研究助理、臨時工資、耗材與物品之費用依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3. 研究設備費：本計畫經費有限，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，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。
4. 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。
5. 管理費：依前二項費用之 10% 計算。

肆、聯絡資訊

一、承辦人：黃美瑤

- 電話：02-2737-7940
- E-mail：myhuang@nsc.gov.tw

二、聯絡人：傅鈺雄

- 電話：02-2737-7083
- 傳真：02-2378-3791
- E-mail：chfu@nsc.gov.tw